

康正宏基(2020)11号

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北京晟程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兹委托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建设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约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本合同名词定义

- 1.1 “委托方”（甲方）是指委托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1.2 “咨询单位”（乙方）是指承担咨询业务和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1.3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4 “本项目”是指委托方拟了解北京市平谷区居住、办公、商业、工业用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租金价格水平项目。

第二章 关于咨询服务的指定委托

2.1 甲方在此指定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北京市平谷区居住、办公、商业、工业用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租金价格水平项目中的外业调查及数据收集工作。

第三章 甲方在咨询服务中的权利

- 3.1 甲方在乙方的咨询服务中的重大问题，具有决定权。
- 3.2 甲方有权查看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并可对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要求乙方给与解答。
- 3.3 甲方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四章 甲方在服务中的义务

- 4.1 甲方应将有关图纸和文件等资料按照约定日期移交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双方办理资料签收手续。
- 4.2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第十和十一章的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有关咨询费用。
- 4.3 乙方提出有关书面疑问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或 Email 的方式答复乙方。
- 4.4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十五章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咨询服务成果。

第五章 乙方在咨询服务中的权利

-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在履行本咨询服务工作时所必须的图纸、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 5.2 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第六章 乙方在咨询服务中的义务

- 6.1 乙方在完全按本合同约定的受委托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部门的有关法律、规章、规定和要求。



6.2 向甲方提供工程工作计划，完成约定的业务。

6.3 乙方在工作中，如发现图纸或文件有错漏、不清晰、矛盾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不得按自己的经验和判断擅自处理、同时又不将处理意见告知甲方。

6.4 对甲方提出有关成果的质疑，乙方将给予及时、细致、合理的解答。

6.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移交乙方的资料、工作的进度安排，以认真积极和勤奋快捷的态度，保质、保量、按时、圆满地完成受托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有关资料提交甲方，并保证咨询成果的准确性。

6.6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第十五章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咨询服务成果。

第七章 乙方的人员配备

7.1 现组织项目小组，成员如下：项目负责人员：1人，小组成员3人。

第八章 编制的起止时间和要求

8.1 甲乙双方约定进行咨询服务的行程安排：甲方提供全部图纸、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

8.2 乙方向甲方提出的有关工作范围、内容、图纸、编制原则等书面疑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之内给予书面答复。如在上述时间内书面答复有困难时，可在口头、电话答复后1日内补齐书面答复资料。

第九章 工程 服务范围 and 原则

9.1 服务范围：平谷区居住、办公、商业、工业用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租金价格水平。

9.2 咨询服务执行的原则：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和规定。

第十章 咨询服务费用标准

10.1 甲乙双方商定，本次咨询服务费：

固定价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10.2 应甲方要求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章 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1.1 服务费随工作进度分批支付，预付款为 10000 元（壹万元整）。乙方提交完成全部咨询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本合同剩余全部咨询服务费。

第十二章 成果资料

12.1 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资料。

12.2 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交还甲方。

第十三章 争议的处理

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延期、中止和合同终止

14.1 延期的处理：双方协商解决。

14.2 中止的处理：双方协商解决。

14.3 合同终止：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且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费用给乙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五章 保密义务



15.1 除非为正常完成国家建设部和北京市建委有关程序之目的，本合同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合同双方中的无关人员如总包单位）出示或泄露本合同以及受委托工作的任何内容。

15.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属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范畴的技术、方法及最终成果，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15.3 对于乙方在咨询中使用的属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范畴的技术、方法及最终成果，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六章 合同正副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李瑾玲

2019.12.13